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盛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36,8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0045%）的股东张盛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1,336,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盛业	其他	21,336,820	3.000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21,336,4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7,112,166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不超过 14,224,33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6.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公司股东张盛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张盛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张盛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张盛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盛业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盛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